

01 去第159條之3第1款、第3款等規定，牴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
02 證據：一、死亡者。……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係
03 滿A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
04 開法院審理時，就證明聲請人一是否完成毒品交易之待證事實，以關鍵證人
05 當法律程序保障；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規定僅限於訊問被告時，始
0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
07 却k第8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權利；且系爭規定一僅以信用性要件，即容許
08 C上開法院審理時，以證明聲請人三犯行存否所必要之證人另案遭通緝中，
09 夾M議將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10 蛛@同被告之警詢陳述為證據為由，認確定終局判決四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
11 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等語。【13】五、聲請人五【14】聲請人五因
12 W定，且未規定法院得否採納未經被告對質詰問、已遭國家槍決證人之不利
13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
14 籤P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15 件相符，應予受理；又本5件聲請案上開部分之聲請，均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16 H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7 飽B第636號、第654號、第762號及第789號解釋參照）。證人未到庭接受對
18 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下稱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
19 野R分防禦權之保障；此外，法院亦不得以未經對質詰問證人之警詢陳述為
20 W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規定，性質上屬原則上得適用於各類刑
21 ?6條規定所應享有之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及於刑事訴訟上享有充分防禦
22 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者，除應審慎嚴謹判定未到庭證
23 解釋理由參照）。被告對此並得行使各種防禦權以充分爭執、辯明其法定要
24 答央A仍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保障，始符憲法公平審判原則之要求。基此，法
25 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中，亦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
26 ^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
27 B結論【37】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
28 介嶋h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38】聲請人一至五就上開規定之聲請
29 x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
30 欽、蔡大法官宗珍無第四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燾、黃大法官虹霞、